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一三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一八七〇
編輯部電話：三二一六一七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三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一稿

行進及動發之序程審參 圍範件事型類定特審參定決

由事避迴及職免 式方選遴 格資之官審參定明

【本刊訊】「司法院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上旬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條文一稿內容，決定試行參審之特定類型事件範圍、參審程序之發動方式，並明定參審官之積極、消極資格、遴選方式、免職與迴避事由，及參審程序之進行、上訴程序與罰則。據悉於近日內完成文字整理後，司法院民事廳將發函各方徵詢意見，俾使專家參審新制更爲妥善。

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之制定，緣於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司法院應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籌組委員會，研擬專家參與審判之法律，並配合修正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規。司法院乃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孫大法官森焱、林大法官永謀擔任召集人，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復派員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一日前往丹麥、德國法院訪問考察其專家參與審判制度，實地參觀法院設施、審理程序，並與職業法官、參審法官交換意見，蒐集相關資料，配合我國民情，擬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歷經近三年之會議研究，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一稿內容，茲舉其要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爲增進法院關於法律外之專業知識，以發現眞實、促進訴訟，確保裁判之公正性，並保護訴訟當事人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提高國民對司法之信賴，特制定「專家參審試行條例」，以遴選具有專業知識之人參與特定類型案件之審判。此一制度於我國係屬初設，如何使其符合我國國情，尚待試行，故以非常態之訴訟程序行之。

二、**參審官爲榮譽職，在審判上有與法官相同之權利與義務，並得酌給日費、旅費及報酬**：參與審判之專家，爲與法院組織法所稱之法官相區別，賦予名稱爲「參審官」。國民擔任參審官爲司法民主化之表現，亦爲社會責任，故規定參審官爲榮譽職。參審法庭以發現眞實，促進訴訟爲目的，明定參與審判限於事實審，法官與參審官均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參審官行使審判權時，與法官相同，有參與評議及表決權利，並有保守評議秘密義務。又爲鼓勵國民擔任參審官，明定於參與審判期日，酌給日費及旅費，並得視參與審判事件之繁簡，酌給報酬。

三、**試行參審之範圍**：本制度試行之初，範圍不宜過廣，爰明定限於特定類型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件爲試行專家參審之範圍。民事事件如醫療糾紛、營建工程、智慧財產權、電路、營業秘密、公害、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海商法或勞動契約等事件；刑事案件如部分公共危險罪、醫療、交通、勞工安全衛生、性侵害、智慧財產權、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少年刑事案件等案件；行政訴訟事件如智慧財產權、電路布局、公害事件或其他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且涉及重大公益等事件。

四、**參審程序之發動採三軌制**：㈠當事人之一方單獨聲請：爲符合程序安定之要求，民事事件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其行準備程序者，應於第一次期日前，以書狀爲之；法院應就被告之聲請爲裁定。被告爲未成年人者，爲保護其權益，乃規定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共同聲請參審；於同一案件共同被告聲請參審時，爲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之情形，故規定聲請參審之效力及於其他被告。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之聲請，應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其行準備程序者，應於第一次期日前以書狀爲之。爲求公益均衡，法院應徵詢其他當事人之意見，就專家參審之聲請爲裁定。㈡當事人雙方合意聲請：民事事件經當事人合意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者，刑事案件被告聲請經檢察官同意者，或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聲請，經其他當事人同意者，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㈢法院依職權裁定：法院認爲有必要由專家參審時，縱當事人未聲請，亦得依職權裁定由參審法庭審判之。

五、**參審法庭之組織**：明定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爲試行參審，得組成參審法庭。參審法庭之審判，由法官一人及參審官二人合議爲之，並以法官爲審判長。

六、**參審官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明定參審官之積極資格爲：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歲，現在臺灣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具有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能，並於該特殊領域服務三年以上者，始足當之。消極資格爲：褫奪公權或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曾因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十條之罪，經觀察勒戒者；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均不得爲參審官。

七、**參審官之任期及遴選方式**：明定參審官之任期爲四年，連任不受限制。司法院設立參審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庭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檢察官，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之代表，及具有相關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能之人士所組成。明定司法院於徵詢相關職業公會、政府機關、學術單位之意見，就具有積極資格之專家，於得其本人同意後，依其專長、品德與具體事蹟造具參審官遴選名冊，送交參審官遴選委員會遴選，由司法院院長任命之。參審官任命後，即分別依民事、刑事、行政事件類別，編列參審官名冊。

八、**參審官之免職與迴避事由**：明定參審官免職之事由，包括：喪失積極資格或具備消極資格；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庭執行職務；拒絕評議或逃避其他義務情節重大，經處以罰鍰達三次；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情節重大，經司法院掌理，故現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當無繼續適用之必要，自有併予廢止之必要。

又鑒於最高行政法院之職掌悉數併由司法院掌理，以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並考量高等行政法院既具法院屬性，亦宜移置「法院組織法」中併予規範，以求體例一致，從而，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已失其單獨立法之必要，亦應廢止。

《司法院審判機關化改革配合法制》

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將同步廢止

【本刊訊】爲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將現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司法院已擬具「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與此同時，「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亦應配合同步廢止，以避免產生適用上之疑義。

司法院審判機關化改革之目的，係使司法院成爲名實相符的最高審判機關，俾符憲法第七十七條「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之職權，由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掌將完全併由司法院審理，故現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當無繼續適用之必要，自有併予廢止之必要。

又鑒於最高行政法院之職掌悉數併由司法院審理，以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並考量高等行政法院既具法院屬性，亦宜移置「法院組織法」中併予規範，以求體例一致，從而，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已失其單獨立法之必要，亦應廢止。

司法院第174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七四次會議，於本（五）月十二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院提請立法院審議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有關司法院定位等修正條文草案，因立法委員有不同意見而在一讀會中遭保留部分，應事先做好充分研究與準備，俾於政黨協商時能及早促成共識。

二、關於法庭活動電子紀錄，不時有人反應，其他國家的訴訟程序都不會發生因等待筆錄而停頓致影響案件審理進行、甚至影響法庭正常答辯聽訟的現象。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除了設法繼續加強書記官的電子紀錄能力與速度之外，也應檢討反思，其他國家均較重視法庭活動而不甚重視審理活動的實質，以書狀爲之；法院應審酌有無專家參審之必要，就其聲請爲裁定。刑事事件被告聲請，應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以書狀爲之；法院並應送交檢察官徵求同意，如檢察官不同意時，法院應就被告之聲請爲裁定。被告爲未成年人者，爲保護其權益，乃規定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共同聲請參審；於同一案件共同被告聲請參審時，爲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之情形，故規定聲請參審之效力及於其他被告。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之聲請，應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其行準備程序者，應於第一次期日前以書狀爲之。爲求公益均衡，法院應徵詢其他當事人之意見，就專家參審之聲請爲裁定。

三、目前有些法院面臨因地區律師不足，無法行民事集中審理程序的問題，由於集中審理對民事訴訟案件爭點之釐清及案件之早日確定極有幫助，若完全不適用集中審理程序，修法美意就落空了，既然修法方向正確，我們即應加以落實，腳步慢一點無妨，請民事廳及臺灣高等法院協助該等法院尋找解決方法。

四、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改採嚴謹證據法則，並有其他重要修正，對審判實務工作影響甚鉅，雖然現在爲防治SARS疫情許多活動均予取消，但因新法即將於今（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開始施行，爲使新法順利實施，法官參加研討會後還需要時間消化思考熟悉，才會改變過去的思維模式與審理方法，所以時間上算是急迫，請刑事廳設法尋找適當的場所，克服種種困難，繼續舉辦對法官有實質助益的研討會，並請事先周詳規劃避免感染SARS的防護措施。

五、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傳染病（SARS）疫情仍在持續中，請大家繼續提高警覺，然也無須因此過於恐慌，過於恐慌對國家造成的損失可能反而更大，這段期間我們主要的工作重點爲法案的推動及新修正民、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的籌備工作，請相關廳處繼續加油！

法◆制◆動◆態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訂頒「臺灣高等法院聘用法官助理管理考核執行注意事項」，並修正「臺灣高等法官助理服務守則」部分條文，自發布日實施；原「臺灣高等法院聘用法官助理管理要點」同日停止適用。（司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九二）院臺人二字第一〇〇一三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下轉第二版）

法修正工作。另後於民國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完成訂解、僱契約、書記官、通譯、執達員、庭務員、法警、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之管理、司法官人事條例、法官評鑑、法官倫理規範、法官自律委員會組織規程、法官自律委員會議事規則、法官自律委員會調查處理準則、法官自律委員會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法官自律委員會評鑑委員會議事規則、法官自律委員會評鑑委員會調查處理準則、法官自律委員會評鑑委員會評鑑程序準則、法官自律委員會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格式準則、法官自律委員會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格式準則、法官自律委員會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格式